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
傳 真：(02)85906090

聯絡人及電話：林育丞(02)85906666轉6219

電子郵件信箱：lc25126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081961547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避免個案涉及重複請領照顧服務資源之情事，惠請貴府於個案申請長照服務時，務必確認特別照顧津貼給付情形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審計部108年1月16日抽查長照服務發展基金及社會福利基金民國107年度1至8月財務收支審核通知事項辦理。
- 二、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基準第一節給付第五點規定：「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或領有政府提供之特別照顧津貼之長照需要者，僅給付『照顧及專業服務額度』之百分之三十，並限用於專業服務組合」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為避免發生重複請領居家照顧服務補助及特別照顧津貼之情事，惠請貴府於個案申請長照服務時，應多方確認個案特別照顧津貼給付情形，並確實登錄於照管系統以利勾稽檢核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各縣(市)政府(不含彰化縣政府)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



部長 陳時中

花府 108/06/17



1080118741